

# 重大公路事故通報表

## Highway Occurrence Report Form

編號：\_\_\_\_\_（運安會填寫）

通報對象 Unit to be notified	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Taiwan Transportation Safety Board				
通報電話 Phone No.	0800 – 004 – 066 0935 – 628 – 217				
傳真號碼 FAX No.	(02) 8912-7397				
電子郵件 Email	<a href="mailto:go_team-highway@tsb.gov.tw">go_team-highway@tsb.gov.tw</a>				
營運單位 Operator		營運分類 Operation Type			
路線號碼 Route No.		車牌號碼 Registration No.			
出發地點 Departure Point		出發時間 Departure Time			
目的地 Destination		事件發生地點 Location of Occurrence			
事件發生日期 Date of Occurrence	年 Year	月 Month	日 Day		
事件發生時間 Time of Occurrence	上午 / 下午 AM / PM	時 Hour	分 Minute		
<b>事件簡述：</b> （現場狀況、傷亡/損失情形、災害類別等；如不敷使用，請另用紙張填寫） Summary of Occurrence:					
通報人 Notified by	通報單位 Unit	聯絡電話及電郵 Phone No. & Email			
以下請勿填寫 For official use only					
登記人 Duty Officer	通報登記時間 Notification Recorded at	月 Month	日 Day	時 Hour	分 Minute

## 依據「公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」（草案）

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 重大公路事故：指汽車於道路運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 - （一） 汽車運輸業發生行車事故，造成死亡人數在三人以上，或死亡及傷害人數在十人以上，或傷害人數在十五人以上。
  - （二） 汽車運輸業運送之危險物品發生爆炸、燃燒或有毒液（氣）體、放射性物質洩漏等事故，造成人員死亡。
  - （三） 對人民生命財產有重大影響、可能重複發生或情況特殊之事故，且經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運安會）認定有調查之必要者。

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之重大公路事故或疑似重大公路事故發生後，汽車運輸業之主管機關、中央消防主管機關、警察機關應於本法第九條規定期限內，儘速將已知事故情況通報運安會值日官，並由汽車運輸業之主管機關、汽車運輸業之汽車所有人、使用人填具重大公路事故通報表傳至運安會。

第四條 汽車運輸業之主管機關、中央消防主管機關、警察機關及汽車運輸業之汽車所有人、使用人應通報下列重大公路事故或疑似重大公路事故：

- 一、 死亡人數在三人以上，或死亡及受傷人數在十人以上，或受傷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。
- 二、 運送之危險物品發生爆炸、燃燒或有毒液（氣）體、放射性物質洩漏者。